

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董大雨

填 表 人 : 石怀启

建设单位: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05525227

传真: /

邮编: 233300

地址: 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08577

传真: 0551-65308577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中辰
未来港 B1 座楼 21 层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表八、验收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中心点坐标：117 度 52 分 48.469 秒，33 度 6 分 48.98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摩擦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涤纶摩擦料 1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涤纶摩擦料 1 万 t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 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7.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验收监测依据	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3、《关于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五环许[2024]10 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 年 5 月 8 日, 91340322MA8QWPHU1L001Q); 16、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检测报告; 17、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及其批复(五环许[2024]10 号)要求, 本项目相关监测因子执行标准如下: 1、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m</td><td>/</td><td>6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颗粒物</td><td>15m</td><td>/</td><td>20</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5m	/	20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5m	/	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I需执行的水质标准。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00	300	45	4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6~9	40	/	2	/	/

3、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存、控制。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采购安装自动化摩擦聚粒设备生产线 2 条 12 台脱水机及环保设备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等，拟建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涤纶摩擦料 1 万 t 的能力。

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340322-04-05-121426。

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4 年 3 月 18 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五环许[2024]10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322MA8QWPHU1L001Q，2024 年 5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2024 年 5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此后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宿。

项目员工工作采用单班 12 小时制(20:00~次日 8:00),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960h。白天仅进行脱水,脱水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600m²,主体建筑高度 13m;原材料区占地面积 190m²,建筑高度 13m;成品区占地面积 190m²,建筑高度 13m。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1600 m ² 。车间内布置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主要布置有离心脱水机、粉碎机、聚粒机、切粒机等。年产涤纶摩擦料 10000t。	1F,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1600 m ² 。车间内布置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主要布置有离心脱水机、粉碎机、聚粒机、切粒机等。年产涤纶摩擦料 10000t。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8.5m ² 。用于电能的接收、分配。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8.5m ² 。用于电能的接收、分配。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占地面积 190m ² , 用于存放纺织废丝等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占地面积 190m ² , 用于存放纺织废丝等原辅材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占地面积 190m ² 。用于存放涤纶摩擦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占地面积 190m ² 。用于存放涤纶摩擦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库	在生产车间东北角, 设置危废库, 面积 10m ² , 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	在生产车间北侧, 设置危废库, 面积 10m ² , 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	危废库位置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	汽车运输, 厂内叉车运输。	汽车运输, 厂内叉车运输。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596.68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596.68t/a。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污水分管网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配套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污水分管网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配套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年用电量为 150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年用电量为 1550 万 kWh。	实际增加一台粗粉

						粉碎机,用电量稍微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10m ²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10m ²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地下水及风险	危废库、生产车间、原料库、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重点防渗。	危废库、生产车间、原料库、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重点防渗。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施

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相符性
1	离心脱水机	XGZ-1260 型加盖 /800 转 11KW	台	12	1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	粗粉粉碎机(中型)	730 型-45KW	台	2	3	粗粉粉碎机增加一台，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提升式皮带输送机	1170-7000 变频器调速	台	2	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4	细粉粉碎机	1500 型-90KW 皖南牌电机	台	2	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5	送料风机	0/1/2-500	套	2	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6	摩擦聚粒主机	800L 型-220KW 皖南牌电机	套	2	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7	切粒机	910 型-37KW	台	2	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8	预包装设备	含风机/料仓及支架/搅拌桶各 1 台	套	2	2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9	循环水冷却塔	25T-1.4	台	3	3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5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产量(t)	实际年产量(t)	变化情况
1	涤纶摩擦料	粒径约 1cm	1 万	1 万	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调试期间日均用量	调试期间工况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纺织废丝(涤纶)	t	18000	17950	32.7	60%	吨袋	200t
新鲜水	t	596.68	596.68	1.08	60%	/	市政管网供给
电能	万 KWh	1500	1505	2.74	60%	/	市政管网供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纺织废丝(涤纶)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text{COC}_6\text{H}_4\text{COOCH}_2\text{CH}_2\text{O}$ 。（英文：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简称 PET），熔点：250-255℃，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	不易燃	无

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	--	--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塔用水、水喷淋用水。废水包括纺织废丝脱水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水喷淋排水。

①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计算，年工作日 33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d（396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316.8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②循环水冷却塔用排水

本项目设置 3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冷却系统循环量为 0.8t/h，蒸发量占用水量的 1.5%，排水占用水量的 0.5%。以每年使用 3960h 计算，则 3 台冷却塔总计蒸发水量 0.432t/d（142.56t/a），排水量 0.144t/d（47.52t/a），补充用水 0.576t/d（190.08t/a），循环冷却外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淮河。

③纺织废丝脱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纺织废丝含水量为 40%~50%，纺织废丝进入脱水工序，经脱水工序脱水后，产品含水率约 10%。项目纺织废丝（含水按 50%计算）使用量为 1.8 万 t，则经脱水工序后产生的废水量为 24.24t/d（8000t/a），纺织废丝脱水废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淮河。

④水喷淋用排水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处理废丝造粒废气，故将产生喷淋废水。项目拟使用的喷淋塔内水量为 1t，水量不足时及时补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用水。喷淋单日挥发按水量的 2%计，则日蒸发量为 0.02t/d（6.6t/a），排水量为 0.012t/d（4t/a），补充用水 0.032t/d（10.6t/a），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淮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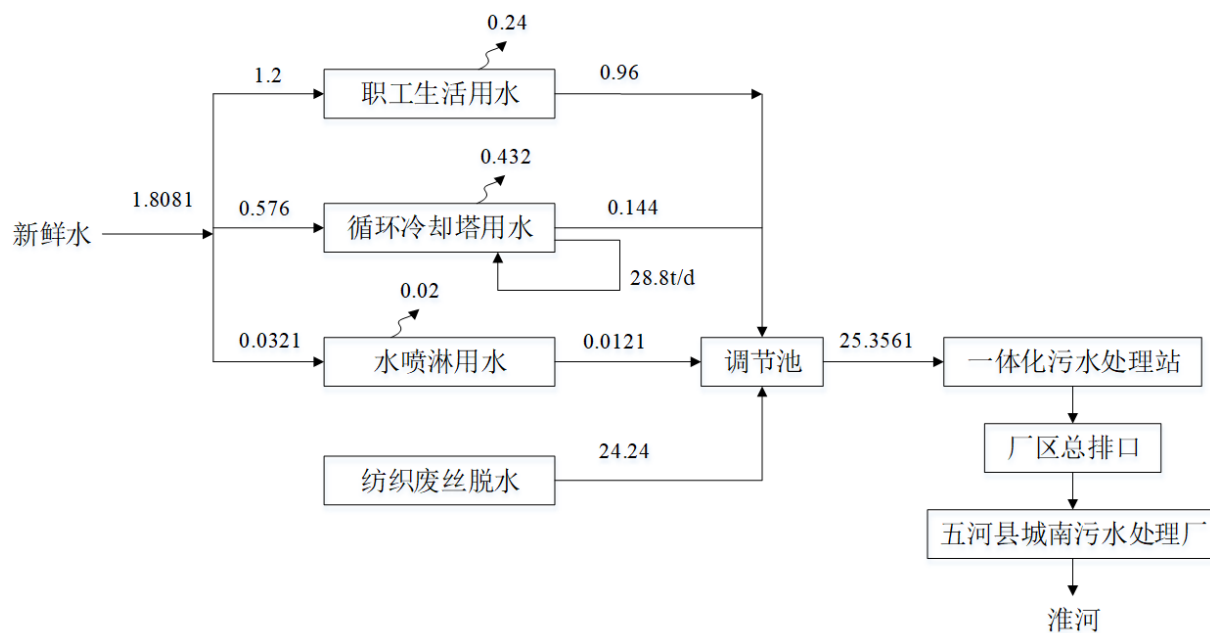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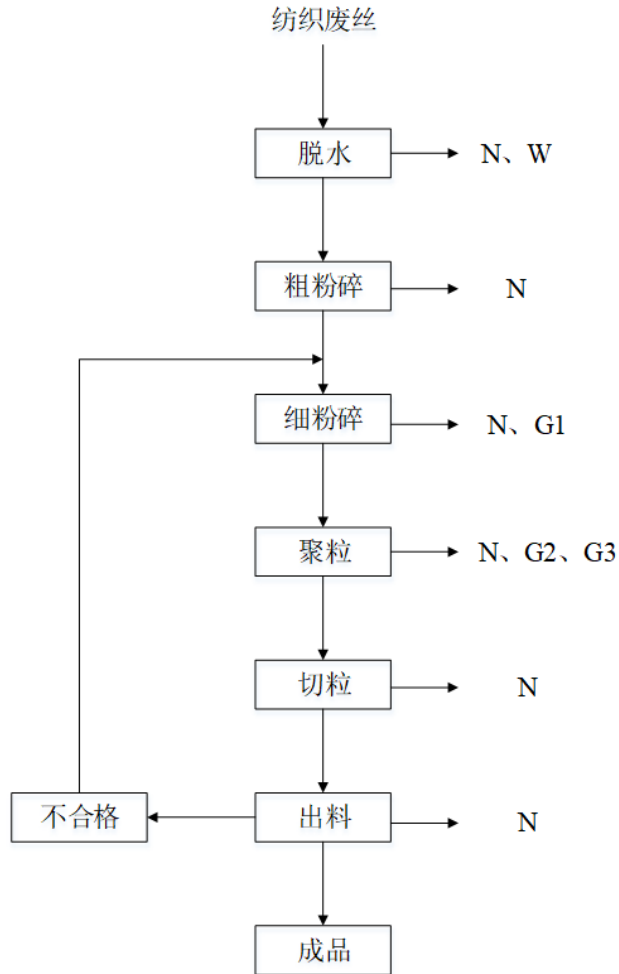


图 2-2 纺织废丝聚粒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水：使用离心脱水机对纺织废丝进行脱水，该工序会产生纺织废丝脱水废水 W 和设备噪声 N。

粗粉碎：使用粗粉粉碎机把脱水后的纺织废丝切断成 3~5cm 大小，有利于后续机器的处理。该阶段切断后的废丝粒径相对较大，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细粉碎：使用细粉粉碎机对纺织废丝进行进一步粉碎，此粉碎过程在封闭设备进行；设备口开关产生少量粉尘。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粉尘 G1。

聚粒：细粉粉碎后通过风力输送进入摩擦聚粒机，在摩擦盘之间产生摩擦热和高压，使细粉碎后半成品聚集成型，温度控制在 230℃ 左右，低于物料熔点，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原料上残留纺丝油在热塑化情况下产生少量油雾。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油雾 G2 和非甲烷总烃 G3。

切粒：聚粒后的半成品经风机吹送至切料机内，切割成较均匀颗粒，切粒设备根据客需选

择筛选孔，筛选出符合要求颗粒尺寸。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出料：切割后好摩擦料经出料机下料；然后作为成品暂存于产品库。筛选后不合格小颗粒经底端粉末回收管回收至细粉碎再进行粉碎。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1 万 t 涤纶摩擦料	年产 1 万 t 涤纶摩擦料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	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本项目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实际建设危废库位置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危废库位置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判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3.1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雾净化装置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标识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d。污水处理工艺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摩擦聚粒、细粉碎机隔声罩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1)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 0.3t/a，含油抹布和手套量约 0.05t/a、废润滑油桶量 0.18t/a。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桶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2)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1.6245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3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行会产生污泥，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量约为 1.37t/a。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71t/a，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本项目取值 0.35kg/kg，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4.89t/a，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固体废物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汇总表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5 月~7 月	工艺	处置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3.3	0.8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7	暂未产生	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1.37	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3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润滑油中有害成分	危险废物	0.3	0.005	厂房的危废库内暂存	0.3	定期由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润滑油中有害成分		0.18	0.0004		0.18	

5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废油中有害成分	1.6245	暂未产生	1.6245	处置
6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润滑油中有害成分	0.05	0.0001	0.05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6.6	暂未产生	6.6	



危废库



危废库内部

3.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问题。公司制定有检修计划，并定期开展预防性维修、维护，建立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维修记录台账，能够满足日常的环境监督管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配备灭火器、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物资装备是否满足要求。
- (2) 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组织建设应急救援指挥队伍，明确分工及职责。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置有规范的监测取样口，并按照《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危废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保护持清晰、完整。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危废库标识牌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7%；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7.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6 万元

	废气治理	28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其他	1 万元
	总计	43 万元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细粉碎、聚粒工序	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pH 值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废水排放执行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需执行的水质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满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聚粒、细粉碎设备设置隔声罩，优化设备布局。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物资单位利用。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根据《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项目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细粉碎、聚粒工序	细粉碎颗粒物、聚粒工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	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pH 值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废水排放满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隔声罩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项目外环境产生影响。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交由物资单位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三、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关于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许[2024]10号）”文件如下：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8-340322-04-05-121426）收悉。我局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采购安装自动化摩擦聚粒设备生产线 2 条 12 台脱水机及环保设备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等，拟建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年产涤纶摩擦料 10000 吨。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风管收集后同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聚粒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 NH_3 、 H_2S ，要求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建成投产并实际排放污染物前申请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否则不进行调试和生产。

四、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五、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六、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8QWPHU1L）

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采购安装自动化摩擦聚粒设备生产线 2 条 12 台脱水机及环保设备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等，拟建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年产涤纶摩擦料 10000 吨。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选址位于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厂房面积约 1600 平方米，采购安装自动化摩擦聚粒设备生产线 2 条 12 台脱水机及环保设备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等，拟建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年产涤纶摩擦料 10000 吨。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风管收集后同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聚粒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细粉碎颗粒物废气、聚粒工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聚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排放标准要求。

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NH ₃ 、H ₂ S,要求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纺织废丝脱水排水、水喷淋排水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三)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聚粒、细粉碎设备设置隔声罩并加强维护管理。厂界噪声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排放标准要求。
(五)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已落实: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已落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落实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建成投产并实际排放污染物前申请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否则不进行调试和生产。	已落实: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322MA8QWPHU1L001Q)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	1.0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II）/AHEC-J-245	0.007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	168μ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II）/AHEC-J-245	0.007mg/m ³
无组织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III 级）/AHEC-J-011	0.01mg/m ³
无组织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III 级）/AHEC-J-011	0.001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250L）(博讯 SPX-250B-Z)/AHEC-J-03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天平赛多利斯 I 级 (BSA124S-cw)/AHEC-J-03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III 级)/AHEC-J-01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昂林 OL1010)/AHEC-J-074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 系列噪声分析仪（AHEC-J-026）	/

二、监测质量保证

为了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1、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须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严防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应履行交接手续；

4、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应是在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的情况下，且废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连续采样，必须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否则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工作；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不管采样或分析均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三、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1）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2）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是否合理、正确；

（3）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4）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四、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保证公正性、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过程，明确规定作业流程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使各环节工作人员严格按职责履行工作流程以

控制和保证监测质量，确保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够有效运行。

通过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定期对新监测技术组织培训学习，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创造机会组织监测人员到业内先进单位进行互访交流，累积监测人员技术经验，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名监测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水环境监测的水平，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1) 监测因子：pH 值、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

(2) 监测点位：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污水处理站出口（厂区总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厂区总排口）		

(3) 采样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分析方法：采样方法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有关章节进行。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G2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3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4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监测的风速风向确定监测点位布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5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 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有组织监测同步给出风量、温度等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1) 测点布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频次

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 相关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经现场勘查和确认各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后，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涤纶摩擦料 1 万 t	
验收监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涤纶摩擦料	18.2t	18.8t
工况		60%	6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进口W1							
采样日期	2024.5.30				2024.5.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弱气味、少量浮油				微黄、微浊、弱气味、少量浮油			
pH（无量纲）	6.8	6.8	6.7	6.8	6.7	6.6	6.8	6.7
悬浮物（mg/L）	43	49	54	51	34	32	36	39
化学需氧量（mg/L）	678	686	670	664	562	553	565	558
BOD ₅ （mg/L）	99.8	98.2	112	91.6	89.2	90.6	96.6	103
氨氮（mg/L）	6.30	6.23	6.17	6.09	4.36	4.26	4.24	4.21
石油类（mg/L）	5.84	6.19	5.32	5.73	9.73	9.74	9.70	9.65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厂区总排口）W2							
采样日期	2024.5.30				2024.5.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弱气味、少量浮油				微黄、微浊、弱气味、少量浮油			
pH（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4	7.3	7.2
悬浮物（mg/L）	29	38	32	27	28	30	33	29
化学需氧量（mg/L）	460	458	428	444	451	442	435	444
BOD ₅ （mg/L）	56.2	45.6	40.2	43.0	39.0	38.8	41.2	40.6
氨氮（mg/L）	5.47	5.50	5.41	5.42	4.07	4.04	3.98	4.15

石油类 (mg/L)	5.29	5.36	5.27	5.26	3.03	2.98	2.98	2.94
------------	------	------	------	------	------	------	------	------

表 7-3 废水统计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废水总排口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日均值/范围	2024.5.30	7.3~7.4	428~460	40.2~56.2	29~38	5.41~5.50	5.26~5.36
	2024.5.31	7.2~7.4	435~451	38.8~41.2	28~33	3.98~4.15	2.94~3.03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他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4，监测结果详见表 7-5、7-6。

表 7-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4.5.30	2.1~2.3	南风	100.6~100.8	24.5~25.1	多云
2024.5.31	2.1~2.3	南风	100.5~100.7	25.8~26.6	晴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G5	2024.5.30	颗粒物	第一次	10391	2.5	0.0260	20	/	达标
			第二次	10078	2.4	0.0242	20	/	达标
			第三次	10168	2.6	0.0264	20	/	达标
	2024.5.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91	0.85	8.83E-3	60	/	达标
			第二次	10078	0.86	8.67E-3	60	/	达标
			第三次	10168	0.88	8.95E-3	60	/	达标
	2024.5.31	颗粒物	第一次	9640	2.6	0.0251	20	/	达标
			第二次	9551	2.5	0.0239	20	/	达标
			第三次	9803	2.6	0.0255	20	/	达标
	2024.5.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40	0.61	5.88E-3	60	/	达标
			第二次	9551	0.61	5.83E-3	60	/	达标
			第三次	9803	0.66	6.47E-3	60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4.5.30	第一次	0.106	0.237	0.248	0.265	mg/m ³
		第二次	0.092	0.222	0.262	0.286	mg/m ³
		第三次	0.099	0.231	0.273	0.260	mg/m ³
		第四次	0.104	0.199	0.250	0.290	mg/m ³
		最大值	0.106	0.237	0.273	0.290	mg/m ³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4.5.31	第一次	0.112	0.235	0.242	0.248	mg/m ³
		第二次	0.103	0.219	0.257	0.257	mg/m ³
		第三次	0.109	0.214	0.256	0.276	mg/m ³
		第四次	0.096	0.197	0.234	0.275	mg/m ³
		最大值	0.112	0.235	0.257	0.276	mg/m ³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非甲烷总烃	2024.5.30	第一次	0.49	0.51	0.52	0.51	mg/m ³
		第二次	0.48	0.50	0.54	0.54	mg/m ³
		第三次	0.49	0.52	0.55	0.53	mg/m ³
		第四次	0.46	0.53	0.51	0.53	mg/m ³
		最大值	0.49	0.53	0.55	0.54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4.5.31	第一次	0.22	0.42	0.45	0.41	mg/m ³
		第二次	0.30	0.48	0.42	0.42	mg/m ³
		第三次	0.31	0.43	0.45	0.42	mg/m ³
		第四次	0.28	0.47	0.39	0.44	mg/m ³

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最大值	0.31	0.48	0.45	0.44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氨	2024.5.30	第一次	0.05	0.06	0.06	0.06	mg/m ³
		第二次	0.06	0.08	0.07	0.08	mg/m ³
		第三次	0.08	0.09	0.09	0.08	mg/m ³
		第四次	0.09	0.08	0.09	0.09	mg/m ³
		最大值	0.09	0.09	0.09	0.09	mg/m ³
		标准限值	1.5	1.5	1.5	1.5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4.5.31	第一次	0.05	0.05	0.06	0.06	mg/m ³
		第二次	0.06	0.08	0.07	0.07	mg/m ³
		第三次	0.07	0.08	0.08	0.08	mg/m ³
		第四次	0.07	0.09	0.09	0.09	mg/m ³
		最大值	0.07	0.09	0.09	0.09	mg/m ³
		标准限值	1.5	1.5	1.5	1.5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硫化氢	2024.5.30	第一次	0.002	0.003	0.003	0.002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1	0.002	0.002	mg/m ³
		第三次	0.002	0.004	0.003	0.003	mg/m ³
		第四次	0.002	0.002	0.004	0.001	mg/m ³
		最大值	0.002	0.004	0.004	0.003	mg/m ³
		标准限值	0.06	0.06	0.06	0.06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4.5.31	第一次	0.001	0.002	0.001	0.002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3	0.003	0.001	mg/m ³
		第三次	0.002	0.002	0.002	0.001	mg/m ³
		第四次	0.003	0.003	0.003	0.002	mg/m ³

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最大值	0.003	0.003	0.003	0.002	mg/m ³
		标准限值	0.06	0.06	0.06	0.06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臭气浓度	2024.5.30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最大值	<10	<10	<10	<10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无量纲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2024.5.31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最大值	<10	<10	<10	<10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无量纲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单位：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2024.5.30	60.8		51.6	
N2 南厂界外 1m		59.7		50.8	
N3 西厂界外 1m		60.5		52.4	
N4 北厂界外 1m		57.2		47.8	
N1 东厂界外 1m	2024.5.31	61.1		51.8	
N2 南厂界外 1m		60.0		52.4	
N3 西厂界外 1m		60.9		51.5	
N4 北厂界外 1m		57.1		47.2	
标准限值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655t/a；颗粒物：0.1257 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速率为 $8.95 \times 10^{-3} \text{kg/h}$ ，企业员工工作采用单班 12 小时制（20:00~次日 8:00），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960h。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43t/a。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64kg/h，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4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满足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六安市苏通金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43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4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5655t/a; 颗粒物: 0.1257 t/a)。

2、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 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日常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4、工业固（液）体废物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情况

固体、液体都得到妥善处置。

5、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项目室外绿化主要为草坪及树木。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情况。

7、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8、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322MA8QWPHU1L001Q。

9、“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4、危险废物贴上标识、分类贮存，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库的建设；规范车间内污染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40322-04-05-121426				建设地点	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涤纶摩擦料 1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涤纶摩擦料 1 万 t				年平均工作时长		3960h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五环许[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22MA8QWPHU1L001Q							
	验收单位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7%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	6 万元		废气治理		28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其他		1 万元
运营单位		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坐标	中心点坐标：东经：117 度 52 分 48.469 秒；北纬：33 度 6 分 48.981 秒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2MA8QWPHU1L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万 m³/a）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6	20	/	/	0.1045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88	60	/	/	0.0343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附图说明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公示截图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图：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管线收集示意图图

附图 5：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7.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地点：租赁现有厂房，位于蚌埠市绿宝钢构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采购安装自动化摩擦聚粒设备生产线 2 条 12 台脱水机及环保设备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等，拟建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涤纶摩擦料 1 万 t 的能力。

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340322-04-05-121426。

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4 年 3 月 18 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五环许[2024]10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322MA8QWPHU1L001Q，2024 年 5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2 条纺织废丝聚粒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2024 年 5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委托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省虹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河县纺织废丝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1月），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后续建议

（1）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

（2）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